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文教育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绍林	联系电话：0731-84727099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峰	联系电话：0731-847270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现场查询 0 次，每月银行发送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采用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向培训对象重点讲解了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要求，有助于上市公司后期合法合规地开展融资活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注：2021年4月，凯文教育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自2021年4月起承接原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华美未来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华软大程新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以及新中泰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担办学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北京海淀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3、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4、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6、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与印度桥相关项目履约保函相关的全部资金和对应的资金成本费用的承诺	否	参见注 1

注 1：公司于 2017 年将桥梁钢结构业务下沉至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泰），并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将新中泰 100% 股权出售给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事项完成后，与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的权利义务由新中泰承担。2021 年原涉及境外的印度桥项目出现履约保函纠纷，公司须按约定履约，通过保证金扣除等方式向南京银行垫付了保函本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 51,190,919.23 元。同时按照前期约定，上述相关事项造成的损失最终均由新中泰承担，公司第一时间发函要求新中泰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向公司偿付上述款项。就该笔款项偿还事宜，新中泰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承诺最晚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返还 51,190,919.23 元和相应的资金成本费用。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新中泰应向公司偿还的全部款项 53,456,100.04 元，其中本金 51,190,919.23 元，资金成本费用 2,265,180.81 元。资金成本费用按照新中泰出具的《承诺函》的约定，以当期实际返还本金*实际资金使用天数*利率（年化利率 6%）/360 计算（起算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 年 4 月，凯文教育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凯文教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与西部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西部证券委托陈绍林先生、高峰先生作为此次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绍林

高 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